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40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.000000 股，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402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,123,6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7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7月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8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955250	66.74	15164200	34119450	66.74
无限售流通股	9446750	33.26	7557400	17004150	33.26
总股本	28402000	100.00	22721600	511236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1,123,6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

联系人：邹倚剑

电话：0755-86114728

传真：0755-86114738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